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(本校學生跨校使用)

1. 學期選課
- (1) 一般選課(需收學分費)
 - (2) 策略聯盟學校(日間部學生繳足原校全額學雜者免再收費；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等依修讀學分數計收學分費者，需依選讀學校規定，酌收學分費。)
 - ※北市大、北護、中央、東華、文藻、聖約翰、致理、德明、萬能、元智、中原、嶺東科大
 - ※臺科大(EMI全英語授課)
 - (3) 策略聯盟學校(需收學分費)※師大、高雄餐旅、新生護專、龍華
 - (4) 跨校系所合作計畫選課(學分費收取依合約議定)

2. 暑修選課(均需收學分費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主旨：學生擬於____學年度至____大學院校選課，敬請同意。

修課期別： 第一學期、 第二學期、 暑期

姓名：_____、學號：_____、所系科_____、年級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 附件：課程資料 份

申請原因(必填)：

開課學制	開課所系科	開課年級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 <small>(英文名稱必填)</small>	上課時間 (節次)	學分
				中文： 英文：		
				中文： 英文：		
				中文： 英文：		

二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(1) 所、系、科	(2) 通識中心 <small>(非通識課程免會)</small>	(3) 體育室 <small>(非體育課程免會)</small>	(4) 教務處

三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：

(1) 任課教師	(2) 所、系、科	(3) 教務處	(4) 總務處(收費章)

※完成他校選課流程，請於1週內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

1. 日間學制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(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
2. 進修學制：臺北校區五育樓1樓(教務處進修組)
3. 桃園校區：桃園校區公能樓3樓聯合辦公室(教務處)

註：1. 為簡化公文往返程序，**本申請表可代替公文**，若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
2. 請附選讀科目之(雙方)學校課程資料以利審查。

3. 校際選讀課程不得與本人之其他課程衝堂。

4. 同學至他校選課，本申請表經兩校完成選課流程，請於他校選課結束後1週內，將本申請表送至教務處，未繳回者視同未提出校際選課申請。另外，如因故要取消申請他校課程，請務必完成他校退選程序，並通知教務處。

5. 同學至他校選課(策略聯盟需收學分費學校、非策略聯盟學校)，完成選課流程，請至他校繳費。

※進修部、延修生(日間部、進修部)至中原大學選課，請回本校總務處(出納組)繳費。

6. 學期結束後，請他校將成績單寄至本校教務處。